

提醒

請務必同時搭配歐盟官方附件十七(Annex XVII)-限制物質清單(<https://echa.europa.eu/substances-restricted-under-reach>)進行檢視，切勿僅仰賴本中文清單進行物質之查找與比對。

某些序號在官方清單中列有多種（數十種以上）化學物質，本清單僅列出大類之中文參考名稱供國內廠商參考，為避免遺漏，請務必同時搭配歐盟官方清單進行檢視，避免貿易權益受到影響。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1	多氯三聯苯 — 混合物，包括 PCT 含量超過 0.005%(w/w)的廢棄油品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	-	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作為混合物中的組成成分，包括廢油、或在設備中的用油，濃度不得超過 50mg/kg(0.005w/w)。
2	氯乙烯	Chloro-1-ethylene (monomer vinyl chloride)	200-831-0	75-01-4	不可用於氣霧推進劑(propellant)的任何用途。含有氯乙烯物質的氣霧噴射劑不得置於市場。
3	指令 1999/45/EC 認定為危險之液態純物質或混合物，或是符合(EC) No 1272/2008 附件 1 訂定之危害類別與級別標準： • 危害類別 4.1; • 危害類別 3.1 至 3.6、3.7 性功能、生育能力、發育之有害影響、3.8 麻醉效應以外之作用、3.9 與 3.10; • 危害類別 2.1 至 2.4、2.6 與 2.7、2.8 A 型與 B 型、2.9、2.10、2.12、2.13 第一、二級與 2.14 第一、二級與 2.15 A 至 F 型;	Liquid substances or mixtures, which are regarded as dangerous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ve 1999/45/EC or are fulfilling the criteria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hazard classes or categories set out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 hazard class 4.1; • hazard classes 3.1 to 3.6, 3.7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3.8 effects	-	-	1. 不可用於： - 通過不同的相位產生光或色彩效應的裝飾品，如裝飾燈或煙灰缸； - 各種特技與戲法； - 一或多人參與的遊戲器具，包括具裝飾外觀者。 2. 符合第一條者得於市場上販售。 3. 除非因應財政要求、香水或同時需因應財政要求並作為香水者，否則凡含有染顏料(colouring agent)且屬於下列情況時，不應在市場上販售： - 可做為供應給一般大眾的裝飾油燈之燃料，以及 - 呈現呼吸危害性且被標示為 H304 4. 供應給一般大眾的裝飾燈應遵守由歐盟標準化委員會（CEN）所採行之歐洲裝飾燈標準（EN 14059），否則不應在市場上販售。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危害類別 5.1	- other than narcotic effects, 3.9 and 3.10; - hazard classes 2.1 to 2.4, 2.6 and 2.7, 2.8 types A and B, 2.9, 2.10, 2.12, 2.13 categories 1 and 2, 2.14 categories 1 and 2, 2.15 types A to F; - hazard class 5.1.			5.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在上市前，供應商應確保符合以下要求： (a) 意圖供應給一般大眾且標示為 H304 的燈油應以能見、清楚且不可抹除的標示註明「裝有此液體的燈具應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Keep lamps filled with this liquid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並且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註明「小口食用燈油，甚至舔拭燈蕊，即可能導致危及性命的肺部損傷」(Just a sip of lamp oil – or even sucking the wick of lamps – may lead to life-threatening lung damage)； (b) 意圖供應給一般大眾且標示為 H304 的燒烤打火機燃液應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以清楚且不可抹除的標示註明如下：「小口食用打火機燃料即可能導致危及性命的肺部損傷」(Just a sip of grill lighter fluid may lead to life threatening lung damage)； (c) 意圖供應給大眾且標示為 H304 的燈油或燒烤打火機燃液應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以黑色不透明，且容量不超過 1 公升的容器進行包裝。
4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 (2,3 dibromopropyl) phosphate	-	126-72-7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製品。 2. 不符合第一條規範者不得置於市場。
5	苯	Benzene	200-753-7	71-43-2	1. 不可用於玩具或組件成分中，在玩具或組件中游离苯的濃度不得超過 5mg/kg (0.0005% w/w)。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 玩具或玩具組件成分不符合第 1 項之要求，不得置放於市場。 3. 以下情況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作為其他物質的成分，或在混合物中濃度$\geq 0.1\%$。 4. 第 3 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指令 98/70/EC 管制之發動機燃料； (b) 使用於既有法規中，已規定工業製程之物質或混合物，其苯溢散量不得高於既有法規之規定；
6	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 青石棉 鐵石棉 直閃石 陽起石 透閃石 溫石棉	Crocidolite Amosite Anthophyllite Actinolite Tremolite Chrysotile	- - - - - -	12001-28-4 12172-73-5 77536-67-5 77536-66-4 77536-68-6 12001-29-5, 132207-32-0	1. 禁止製造、上市和使用此類纖維及有意添加有此纖維的成品、混合物。但對於目前使用中的含溫石棉隔膜之電解裝置，且再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前，已經獲得會員國得放寬前項禁止規定者，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前，作為維修用途的含溫石棉隔膜之電解裝置，得不受第 1 項限制規範，且上述維修用途須符合 Directive 2010/75/EU 之許可條件。 受惠於上述排除的下游使用者，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相關電解裝置所處之會員國，申報隔膜使用的溫石棉數量。會員國必須提供歐盟執委會申報副本。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安全，會員國必須要下游使用者監控空氣中的溫石棉含量，將監測結果附於申報內容中。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 應繼續允許使用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安裝及/或使用之含有第 1 項所述石棉纖維之成品，直到棄置或達到其使用壽命終期。 然而，成員國可因保護人體健康之理由，在棄置或達到其使用壽命終期前，針對該類成品之使用，進行限制、禁止或制訂特定管理條件。在確保高程度的人體健康保護下，成員國可於特定條件下，允許含有第 1 項所述石棉纖維之成品置於市場。成員國應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前，與執委會溝通這些國家管理措施，執委會並應公開這些相關資訊。 3.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依據前述情形符合石綿纖維和石綿纖維成品之使用與上市規範，供應商應依據 REACH 附錄 71 作相關標示。
7	參氯丙啶基氧化磷	Tris-(aziridinyl)phosphin oxide	208-892-5	5455-55-1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之成品。 2. 未符合第一項要求的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8	多溴聯苯	Polybromobiphenyl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except hexabromobiphenyl	- -	- 59536-65-1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之成品。 2. 未符合第一項要求的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¹附錄 7 (Appendix 7)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Polybromobiphenyls, Polybrominatedbiphenyls (PBB)			
9	(a)肥皂樹粉及含皂角苷的衍生物 (b)對二氨基聯苯及其衍生物 (c)鄰-硝基苯甲醛 (d) (蘆/黎)樹根粉 (e)木材粉 (f) (毛根科)樹根粉	(a)Soap bark powder (Quillaja saponaria) and its derivatives containing saponines (b)Benzidine and / or its derivatives (c)o-Nitrobenzaldehyde (d)Powder of the roots of Veratrum album and Veratrum nigrum (e)Wood powder (f) Powder of the roots of Helleborus viridis and Helleborus niger	(a)273-620- 4 (c)209-025- 3	(a)68990-67- 0 (c)552-89-6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3. 前 2 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10	(a) 硫化銨	Ammonium sulphide	235-223-4	12135-76-1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3. 前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b) 硫化氫銨	Ammonium hydrogen sulphide	235-184-3	12124-99-1	
	(c) 多硫化銨	Ammonium polysulphide	232-989-1	9080-17-5	
11	揮發性溴乙酸酯類 (a) 溴乙酸甲酯 (b) 溴乙酸乙酯	Volatile esters of bromoacetic acids (a)Methyl bromoacetate	(a)202-499- 2	(a)96-32-2 (b)105-36-2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c) 溴乙酸丙酯 (d) 溴乙酸丁酯	(b)Ethyl bromoacetate (c)Propyl bromoacetate (d)Butyl bromoacetate	(b)203-290-9 (c)- (d)242-729-9	(c)35223-80-4 (d)18991-98-5	3. 前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12	2-萘胺及其鹽類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2-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2-Naphthylamine 2-naphthylammonium acetate Salts of 2-naphthylamine 2-naphthylammonium chloride	202-080-4 209-030-0 - 210-313-6	91-59-8 553-00-4 - 612-52-2	下列敘述適用第 12~15 之物質： 物質型態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時，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	
14	4-硝基聯苯	4-Nitrobiphenyl	202-204-7	92-93-3	
15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biphenyl xenylamine and its salts 4-Aminobiphenyl xenylamine	- 202-177-1	- 92-67-1	
16	碳酸鉛 中性無水碳酸鹽 (碳酸鉛 PbCO ₃) 參鉛-二碳酸根-氫氧化鉛	Lead carbons Neutral anhydrous carbonate Trilead-bis(carbonate)-dihydroxide 2PbCO ₃ -Pb(OH) ₂	209-943-4 215-290-6	598-63-0 1319-46-6	除了修復受損修復的美術品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外，不得以純物質或混合物形式用於塗料，此種情形必須由會員國依據 ILO 第 13 號協定同意其境內之使用，並通報歐盟執委會。
17	硫酸鉛 (a)硫酸鉛	Lead sulphates Lead sulphate PbSO ₄	231-198-9	7446-14-2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鉛的硫酸鹽	Sulphuric acid, lead salt Pb _x SO ₄	239-831-0	15739-80-7	除了修復受損修復的美術品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外，不得以純物質或混合物形式用於塗料，此種情形必須由會員國依據 ILO 第 13 號協定同意其境內之使用，並通報歐盟執委會。
18	汞化合物	Mercury compounds	-	-	不得以物質型態置於市場或使用；或不得以物質型態或混合物用於下列情形： (a) 為抑制微生物、動植物的腐敗而使用於： - 船體， -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 -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於水中之裝置或設備； (b) 保存木材； (c) 用於耐磨損的紡織產品，以及製造該紡織產品紗線的浸泡液； (d) 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之各式用途。
18a.	汞	Mercury	231-106-7	7439-97-6	1. 不得置於市場： (a) 體溫溫度計 (b) 出售於公眾的量測產品（如壓力計、氣壓計、血壓計、體溫計，及其他熱溫度計）。 2. 2009 年 4 月 3 日前已在成員國使用的產品不適用第 1 項。然而，會員國得限制或禁止該量測產品置於歐盟境內市場。 3. 第 1 項(b)規定不適用： (a) 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時已經使用超過 50 年的量測儀器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2009 年 10 月 3 日以前的氣壓計（但符合(a)的氣壓計例外） 4. （EC 847/2012 刪除本項目） 5.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下列含汞之工業與專業用途測量設備不得置於市場： (a) 氣壓計； (b) 濕度計； (c) 壓力表； (d) 血壓計； (e) 體積張力測量器； (f) 張力劑； (g) 溫度計及其他非電子測溫設備 即使上述(a)至(g)市場販售時不含汞但將會填入汞時，同樣必須遵守上述限制 6. 第 5 點限制不適用： (a) 下列用途之血壓計： (i)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正在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 (ii) 作為臨床驗證研究參考標準的無汞血壓計； (b)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依據標準專為測試的含汞溫度計； (c) 用於白金電阻溫度計校正之汞三相點槽 7. 下列專業與工業用途之含汞測量設備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後不得置於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a) 含汞比重計； (b) 偵測軟化點之含汞測量裝置 8. 第 5、7 點限制不適用： (a) 2007 年 10 月 3 日時以使用超過 50 年之測量設備； (b) 文化與歷史目的於公開展示之測量設備。
19	砷化合物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Arsenic compounds Arsenic 等	- 231-148-6 等	- 7440-38-2 等	1. 下列情形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不得上市或使用： 為抑制微生物、動植物腐敗而使用於： - 船體， -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 -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之裝置或設備； 2. 當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時，無論其用途不得使用或上市。 3. 不得用於木材的保存；此外，經其處理過的木材不得置於市場。 4. 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放寬條件： (a) 關於利用物質或混合物進行木材保存的情形：如為鉻化砷酸銅無銅溶液(CCA) type C 者，僅可使用於有真空或加壓木材浸漬的工業裝置，而且符合指令 98/8/EC 第 5(1)條的規範；經此處理的木材，保存液完成固定前，不得置於市場。 (b) 有關依前述(a)之工業裝置使用 CCA 溶液處理木材的情形：如木材結構的完整性為人和牲畜的安全所需，且在使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用期限與大眾的皮膚接觸的可能性不高者，得置於市場供下列專業或工業使用： - 用於公共建築、農業建築、辦公室及工業區之結構橫樑； - 橋樑與架橋工程 - 淡水區或近海區之建築用木材，如防波堤與橋樑； - 隔音牆； - 山崩或雪崩控制裝置； - 高速公路之安全圍籬； - 牲畜圍欄； - 土壤保持結構體； - 電力傳輸裝置與通信電極； - 地下鐵道枕木； (c)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所有經處理且置於市場的木材應個別標示：「含砷，僅可用於專業或工業裝置」此外，所有經包裝且置於市場之該類木材亦應標示「處理本木材時，請戴手套；於裁切或製作本木材時，請佩戴防塵面罩與護目鏡；裁切後剩料應由合格處理商以危險物處理」。 (d) 依據前述(a)處理之木材，不可用於： - 住家或其他室內建物； - 具重複皮膚接觸風險之任何應用； - 海水中；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農業用，但牲畜圍欄與(b)之結構使用例外； - 與人類或動物時用之中間介質或產物直接接觸之任何應用方式。 5. 經由含砷化合物處理之木材，若已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於歐盟境內使用，或依據第 4 項目前仍置於市場，可持續使用直到其壽命結束。 6.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以 CCA 類型 C 溶液處理之木材，或依據第 4 項規定而置於市場的木材： -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使用或再利用。 -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置於市場 7.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會員國得同意其它類型的 CCA 溶液用在木材處理上： -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使用或再利用。 -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置於市場
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ostannic compounds	-	-	1. 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作為自由組合塗料之殺生物劑，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2. 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作為預防微生物、動植物腐敗之殺蟲劑且用於下列情形者，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a) 用於海水、沿岸、入海口及內陸水道、湖泊的船舶，不論船舶長度為何； (b)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 (c)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之裝置或設備。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 當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時，不得使用或上市 4. 三取代有機錫化合物： (a) 成品含有三取代有機錫化合物，像是三丁基錫（TBT）化合物與三苯基錫（TPT）化合物，或其零件中的濃度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0 年 7 月 1 日後禁止使用。 (b) 除非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應出現在市面上。 5. 二丁基錫（DBT）化合物： (a) 二丁基錫（DBT）化合物在混合物或成品或其零件中的濃度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禁止使用供應給一般大眾的混合物或成品中。 (b) 除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與混合物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應出現在市面上。 (c) 限制放寬，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a)與(b)不適用以下供應給一般大眾的成品與混合物： - 單組與雙組室溫硫化密封膠（RTV-1 與 RTV-2 密封膠）與黏著劑， - 含有 DBT 化合物而且作為催化劑，施用於成品的油漆與塗料，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單獨壓出或與硬質聚氯乙烯（PVC）共同壓出的軟質 PVC 型材， - 戶外作為穩定劑應用的纖維，而且纖維的塗層 PVC 含有 DBT 化合物。 - 戶外雨水管、簷溝與管件，以及屋頂與建物外觀的覆蓋材料。 (d) 限制放寬，(a)與(b)不適用 EC No 1935/2004 規範的材料與物品。 6. 二正辛基錫（DOT）化合物： (a) 下列成品或零件中二正辛基錫（DOT）化合物濃度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供應給一般大眾或由大眾使用： - 會和肌膚接觸的紡織成品 - 手套 - 會和肌膚接觸的鞋類或零件 - 鋪牆與鋪地的物品 - 幼童照護成品 - 女性衛生產品 - 尿布 - 兩組式室溫硫化模具（RTV-2 模具） (b) 除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出現在市面上。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1	二-μ-氧代-二-正丁基錫羥基硼烷/ 硼酸氫二丁基錫 C ₈ H ₁₉ BO ₃ Sn (DBB)	Di-μ-oxo-di-n- butylstanniohydroxyborane/ Dibutyltin hydrogen borate C ₈ H ₁₉ BO ₃ Sn (DBB)	401-040-5	75113-37-0	物質型態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不得置於市場；惟 DBB 物質或混合物僅用於轉換為最終成品，且成品中 DBB 的濃度低於 0.1%(w/w)者，不在此限。
23	鎘及其化合物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Cadmium 等	231-152-8 等	7440-43-9 等	方框內的數字為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658/87 (*)設立之共同海關關稅稅則之關稅統計目錄的編碼與章節 1. 不可用於由下列合成有機聚合物(以下指塑膠材料)製造成的混合物與成品： - 聚氯乙烯(PVC) [3904 10] [3904 21] - 聚亞胺酯(PUR) [3909 50] - 低密度聚乙烯(ld PE)，但用於生產色母之低密度聚乙烯者例外[3901 10] - 醋酸纖維素(CA) [3912 11] - 乙酸丁酸纖維素(CAB) [3912 11] - 環氧樹脂[3907 30] -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MF) [3909 20] - 尿素甲醛樹脂(UF) [3909 10] - 不飽和聚酯(UP) [3907 91] - 聚乙烯對苯二酸酯(PET) [3907 60] - 聚丁烯對苯二酸酯(PBT) - 透明/一般用途聚苯乙烯[3903 11] -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AMMA) - 交聯聚乙烯(VPE)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耐衝擊聚苯乙烯 - 聚丙烯(PP) [3902 10] 上述塑膠材料製成的混合物與成品，若其含鎘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等於或超過塑膠材料重量 0.01%，則不得上市。 作為其例外，第 2 小項不適用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上市的成品。 第 1 項及第 2 項適用於理事會指令 94/62/EC(*)，並以其為基礎運作。 為評估是否應限制使用其他尚未列入第一項之鎘與鎘化合物，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根據 REACH 第 69 條要求歐洲化學總署準備符合附件 15 規範之檔案。 2. 不可用於顏料[3208] [3209] 顏料含鋅超過顏料重量 10%時，其鎘含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不得相等或大於 0.1%的重量。 施以顏料之成品，其含鎘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超過成品中顏料 0.1%之重量時，不得上架。 3. 作為其例外，因安全因素而染有含鎘混合物之成品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4. 作為其例外，以下範圍不適用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 PVC 廢棄物製成的混合物，以下稱為「回收 PVC」 - 含回收 PVC 的混合物與成品，其鎘含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沒有超過塑膠材料 0.1%重量，且屬於以下 PVC 應用者： (a) 用於建築外層及硬質膠布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門、窗戶、百葉窗、牆、氣窗、籬笆及天溝 (c) 甲板及臺階 (d) 電纜管線 (e) 非飲用水管線，且回收 PVC 用於其多層管線的中心夾層，且外層覆蓋符合上述第一項之全新製造 PVC 層 供應商應在含回收 PVC 之混合物及成品首次上市以前，確保產品皆有清晰、合法及可辨識之「含回收 PVC」標示，或如下圖之標示： 依本法第 69 條，將審查第 4 項准予之豁免，尤其為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低鎘限制量，並且同時重新評估列於(a)到(e)項之豁免項目。 (*) OJ L 365, 31.12.1994, p. 10. 任何情形下，不論其用途與目的為何，由上列物質或混合物所製成之最終成品或成品成分，其利用鎘染色者，如鎘含量超過該塑膠品重量之 0.1%(w/w)者，不得置於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 本條目所稱「鎘電鍍 Cadmium Plating」係指在金屬表面上或塗佈金屬鎘。 鎘電鍍金屬成品或成分不可作為下列之應用： (a) 設備與機械裝置： - 食品生產[8210] [8417 20] [8419 81] [8421 11][8421 22] [8422] [8435] [8437] [8438] [8476 11] - 農業[8419 31] [8424 81] [8432] [8433] [8434] [8436] - 冷卻與冷凍[8418] - 印刷與裝訂[8440] [8442] [8443] (b)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 家用品[7321] [8421 12] [8450] [8509] [8516] - 傢俱[8465] [8466] [9401] [9402] [9403] [9404] - 衛生用品[7324] - 中央冷暖氣空調廠房[7322] [8403] [8404][8415] 不論用途，用於上述(a)(b)或以(b)產製的鎘電鍍成品或成分，禁止置於市場。 6. 第 5 項規定亦適用鎘電鍍成品或成分於下列(a)和(b)之使用，及(b)產製之成品： (a)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 紙張與紙板[8419 32] [8439] [8441]紡織品與衣服 [8444] [8445] [8447] [8448] [8449] [8451] [8452] (b)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工業操作設備與機械裝置[8425] [8426][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 道路及農業用車輛[chapter 87] - 鐵路或客運巴士[chapter 86] - 船舶[chapter 89] 7. 上述第 5,6 項之限制不適用於： - 用於航空、太空、採礦、近海和核能工業成品或成分，由於其使用安全標準高，而且要求嚴格標準的道路、農業車輛、鐵路或客運巴士安全設備。 - 為確保機械設備可靠性所安裝的電氣接點 (*)OJ 256, 7.9.1987, p. 42. 8. 銅焊填料不得使用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若銅焊填料含鎢量(以金屬鎢形式呈現)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則不得上市。 在本項中銅焊係指使用合金且溫度超過 450°C的焊接技術。 9. 作為例外，第 8 項不適用於安全防衛與國防航太用途之銅焊填料。 10. 下列含量大於或等於重量 0.01%時，不可上市： (i)製作珠寶的金屬珠子與其他金屬成分 (ii)珠寶的金屬零件與仿製珠寶成品、髮飾，包括： - 手鐲、項鍊及戒指 - 穿刺性珠寶 - 腕表及腕帶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胸針及袖扣 11. 作為例外，第 10 項不適用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上市之成品，及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超過 50 年歷史之珠寶。
24	單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Ugilec 141	Monomethyl tetrachlorodiphenyl methane Trade name: Ugilec 141	-	76253-60-6	1. 該物質及混合物與成品含該物質者，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2. 作為例外，用於下列情形的物質及混合物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a) 工廠和機器設備於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已運作，並且直至廢棄。 (b) 工廠和機器設備於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已於會員國內境內運作者，其後續之維護保養。 但會員國基於人體健康或環境保護，得於(a)所述機器或工廠廢棄前，禁止在其境內使用；
25	單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Ugilec 121，Ugilec 21	Monomethyl-dichloro- diphenyl methane name: Ugilec 121, Ugilec 21	-	-	該物質及含該物質之混合物與成品，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26	單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DBBT	Monomethyl-dibromo- diphenyl methane Trade name: DBBT	-	99688-47-8	該物質及含該物質之混合物與成品，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7	鎳及其化合物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231-111-4 及其化合物	7440-02-0 及 其化合物	1. 不可用於： (a) 耳洞和人體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件，除非鎳的釋出速率小於 $0.2 \mu\text{g}/\text{cm}^2/\text{week}$。 (b) 直接與皮膚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之物品，如： - 耳環 - 項鍊，手鐲和項圈，腳環，戒指 - 手錶、錶帶 - 衣服使用的鉤釘鈕釦、鉤釘、拉鏈、金屬標示 直接與皮膚或長期與皮膚接觸之含鎳產品，其鎳的釋出速率大於 $0.5 \mu\text{g}/\text{cm}^2/\text{week}$ 者。 (c) 至於上述(b)成品，如果外層為非鎳塗佈，並且可以確保其在二年內正常使用下直接與皮膚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之鎳釋出速率不超過 $0.5 \mu\text{g}/\text{cm}^2/\text{week}$，就不受此限制。 2. 有關第 1 項所列成品，除非有配合該項要求，否則不得置於市場。 3. 應引用歐盟標準組織(CEN)所訂標準，驗證產品符合第 1、2 項規定之測試方法。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8	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份並且分別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 之致癌性物質分類 1A 和 1B 者： — 表列於附錄 2 ² 中屬於致癌性物質第 1B 級(表 3.1)/致癌性物質第 2 級(表 3.2) — 表列於附錄 1 ³ 中屬於致癌性物質第 1A 級(表 3.1)/致癌性物質第 1 級(表 3.2)	Substances which are classified as carcinogen category 1A or 1B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and are listed in Appendix 1 or Appendix 2, respectively. — Carcinogen category 1B (Table 3.1)/ carcinogen category 2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2 — Carcinogen category 1A (Table 3.1)/ carcinogen category 1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1	-	-	在不違反本附件 17 之其他規定下，下列規定適用於 28~30 項： 1. 物質在下列形式或情況下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本身 - 作為其他物質的組成成分 - 在混合物中 提供一般公眾，當物質或混合物中個別濃度大於或等於： - 法規(EC)第 1272/2008 號附件 6 第 3 部份之相關特定濃度限值，或； - 法規(EC)第 1272/2008 號附件 1 第 3 部份之相關特定濃度限值。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製備之分類、包裝和標示的的歐盟法規之規定下，該類物質或混合物包裝應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 「僅限於專業使用者使用。」 2. 關於豁免限制方面，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
29	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份並且分別列於附錄 3 及附錄 4 之基因突變性物質分類 1A 或 1B (表 3.1)者：	Substances which are classified as germ cell mutagen category 1A or 1B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and are listed in	-	-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義的醫療或動物用藥； (b) 指令 76/768/EEC 所定義的化妝品； (c) 下列燃油或油類產品： - 指令 98/70/EC 所涵蓋的車用燃油 - 作為車輛或定點燃燒工廠之燃料礦物油產品

² 附錄 2(Appendix 2)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17/2014](#))

³ 附錄 1(Appendix 1)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17/2014](#))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表列於附錄 4⁵中屬於致突變性物質第 1B 級(表 3.1)/ 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表 3.2) — 表列於附錄 3⁶中屬於致突變性物質第 1A 級(表 3.1)/ 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表 3.2)	Appendix 3 or Appendix 4, respectively. — Mutagen category 1B (Table 3.1)/ mutagen category 2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4 — Mutagen category 1A (Table 3.1)/ mutagen category 1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3			- 以密閉系統中販售的燃料（如液態瓦斯鋼瓶） (d) 法規 Regulation (EC)1272/2008 中所涵蓋的繪畫顏料。 (e) 列於附錄 11⁴第 1 欄之物質，其用途列於相同附錄第 2 欄，其限制豁免時間應參考附錄 11 第 2 欄所列之時間。 (f) 法規 Regulation (EU) 2017/745 範疇涵蓋的器材
30	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份並且分別列於附錄 5 及附錄 6 之生殖毒性物質分類 1A 和 1B 者： — 表列於附錄 6⁷屬於屬生殖毒性第 1B 級對性功能及生育能力或對子代有發育之負面影響(表 3.1)，或生殖毒性第 2 且危害警示為 R60：“可能傷害生殖力”，或	Substances which are classified as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A or 1B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and are listed in Appendix 5 or Appendix 6, respectively.	-	-	

⁵ 附錄 4(Appendix 4)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17/2014](#))

⁶ 附錄 3(Appendix 3)

⁴ 附錄 11(Appendix 11)

⁷ 附錄 6(Appendix 6)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17/2014](#))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R61：「可能對未出生之胎兒造成危害」 — 表列於附錄 5⁸中屬於屬生殖毒性第 1A 級對性功能及生育能力或對子代有發育之負面影響(表 3.1)，或生殖毒性第 1 級且危害警示為 R60：「可能傷害生殖力」，或 R61：「可能對未出生之胎兒造成危害」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B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Table 3.1) or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2 with R60 (May impair fertility) or R61 (May cause harm to the unborn child)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6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A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Table 3.1) or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 with R60 (May impair fertility) or R61 (May cause harm to the unborn child)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5			
31	(a) 雜酚油；洗油	Creosote; wash oil	232-287-5	8001-58-9	

⁸ [附錄 5](#)(Appendix 5)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雜酚油；洗油；	Creosote oil; wash oil	263-047-8	61789-28-4	1. 物用於木材處理之物質或混合物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且經該類物質或混合物處理的木材，不得置於市場。 2. 第 1 項限制放寬條件： (a) 在工業設備於木材加工時，使用該物質或混合物；或根據歐盟勞工保護規範，提供專業用途臨場(in situ)重複處理，且符合以下條件： (i) 含有苯并芘(Benzpyrene)濃度小於 0.005%(w/w)且 (ii) 且可萃取酚的濃度小於 3%(w/w)。 該類物質或混合物於工業設備或由專業人員使用於木材處理時： 如包裝容量大於或等於 20 公升者，可置於市場。 不得銷售給消費者。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該類物質或混合物包裝應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只限於用在工廠設備或是專業用途上」 (b) 對於前述(a)，在工業設備或由專業人員使用於木材處理，其首次置於市場或在原處再處理時，僅允許專業或工業使用，如鐵路、電力傳輸與通信、柵欄、農業用途（如支撐樹木用木樁）以及港口和水道。 (c) 第 1 項禁止置於市場之情形，不適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第 31 項(a)至(i)物質處理且已置於二手市場供再利用之木材。
	(c) 石油腦蒸餾物	Distillates(coal tar),naphthalene oils	283-484-8	84650-04-4	
	(d) 木餾油、威殺靈碎片、洗油	Creosote oil, acenaphthene fraction; wash oil	292-605-3	90640-84-9	
	(e) 蒸餾物(煤焦油)、重蔥油	Distillates (coal tar), upper; heavy anthracene oil	266-026-1	65996-91-0	
	(f) 蔥油	Anthracene oil	292-602-7	90640-80-5	
	(g) 焦油、煤碳、甲酚	tar acids, coal, crude; crude phenols	266-019-3	65996-85-2	
	(h) 木焦油	creosote, wood low temperature tar oil, alkaline; extract	232-419-1	8021-39-4	
	(i) 低溫焦油、鹼、萃取殘留物(煤碳)、低溫煤焦油鹼	residues(coal), low temperature coal tar oil alkaline	310-191-5	122384-78-5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 依第 2 項(b)和(c)處理的木材，不得用於： - 建築物內，不論用於何種用途 - 玩具 - 遊樂場 - 公園，花園以及其他與皮膚有頻繁接觸風險的戶外娛樂休閒設施 - 庭院類家具，如野餐桌 - 下列物品之製造，使用及再處理： - 種植用容器 - 可能與原料、介質或產品接觸之包裝，或完成品係供人類或動物食用 - 可能污染上述產品之其他材料
32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200-663-8	67-66-3	在不違反本附錄之其他規定下，下列規定適用於 32～38 項： 1. 下列情形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 其中物質或混合物意圖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且／或作表面清潔和紡織品清洗時之擴散用途。
34	1, 1, 2-三氯乙烷	1,1,2- Trichloroethane	201-166-9	79-00-5	
35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201-197-8	79-34-5	
36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1, 2 Tetrachloroethane	-	630-20-6	
37	五氯乙烷	Pentachloroethane	200-925-1	76-01-7	
38	1, 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200-864-0	75-35-4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該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供應商應確保包裝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只限於工廠設備使用」 排除方面，本項規定不適用以下情況：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義的人類或動物用藥； (b) 指令 76/768/EEC 所定義的化妝品
40	分類屬於易燃氣體第 1 或 2 級，易燃液體第 1、2 或 3 級、易燃固體第 1 或 2 級之純物質或其混合物，與水接觸時釋放出第 1、2、或 3 級之易燃氣體，或發火性液體第 1 級或發火性固體第 1 級，無論是否列入 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三部份	Substances classified as flammable gases category 1 or 2, flammable liquids categories 1, 2 or 3, flammable solids category 1 or 2,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ategory 1, 2 or 3, pyrophoric liquids category 1 or pyrophoric solids category 1,	-	-	1. 物質或混合物不得用於娛樂或裝飾目的之氣膠噴射劑中，產生下列之煙霧微粒，銷售給一般大眾： - 裝飾用之金屬閃光片 - 人造雪和人造霜 - “whoopie”軟墊(人坐上去會發出響聲的坐墊) - 彩帶噴灌氣膠 - 糞便仿品 - 宴會用喇叭 - 裝飾雪片及泡沫 - 人造蜘蛛網 - 臭氣彈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ppear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r not			2.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供應商必須確保上述氣膠噴射劑之包裝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限於專業使用者使用」 3. 限制排除方面，前述 1, 2 項不適用指令 75/324/EEC(**)第 9a 條有關之「氣膠噴射劑(aerosol dispenser)」規定。 4. 第 1、2 規範之物品，應符合規定，否則不得置於市場。 (**) OJ L 147, 9.6.1975, p. 40.
4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200-6664	67-72-1	意圖產製或處理非鐵金屬之物質或其混合物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3	偶氮著色劑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Azocolourants and Azodyes	-	-	- 偶氮染料經由偶氮基還原反應後，可能會釋放出附錄 8⁹表列之芳香胺。依據附錄 10¹⁰的測試方法，其成品或染色零件之可檢測濃度，如高於 30 mg/kg 者（0.003%重量），不得用於下列與皮膚或口腔，直接或長時間接觸之紡織或皮革成品： - 衣服、寢具、毛巾、假髮、帽子、尿布及其它衛生用品、睡袋； - 鞋類、手套、錶帶、手提袋、錢包、公事包、椅套、圍脖； - 布製或皮製玩具，以及穿著布製或皮製服裝的玩具 - 最終消費者使用之紗線與布料。 - 此外，有關上述布製或皮製成品，應符合該項規定要求，否則不得置入市場銷售。 - 附錄 9¹¹表列之偶氮染料清單，其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時，不得置於市場作為紡織品或皮革製品之染色用。

⁹ [附錄 8](#) (Appendix 8)

¹⁰ [附錄 10](#) (Appendix 10)

¹¹ [附錄 9](#) (Appendix 9)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5	八溴聯苯醚	Diphenylether, octabromo derivative; C ₁₂ H ₂ Br ₈ O Diphenyl ether, octabromo derivative	- 251-087-9	- 32536-52-0	1. 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形式 - 作為其他物質成分或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者 2. 成品或阻燃劑含該物質濃度大於 0.1%(w/w) 者，不得置於市場。 3. 限制排除，第 2 項不適用於： - 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前已使用之成品 - 指令 2002/95/EC(***)規範之電子和電機設備
46	(a) 壬基苯酚 (b)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a) Nonylphenol C ₆ H ₄ (OH)C ₉ H ₁₉ (b) Nonylphenol ethexylate;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a) 246-672-0 (b)-	(a) 25154-52-3 (b)-	純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下列用途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1. 工業或常用清潔劑，但下列除外： - 經控制密閉乾洗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 - 特殊處理之清洗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 2. 家居清潔； 3. 紡織品和皮革製品之處理，但下列除外： - 不會排出廢水之處理方式 - 前述處理方式係指具特殊處理之系統，使廢水經過生物廢水處理前，已完全移去其中的有機物部分（綿羊毛皮脫脂） 4. 農業乳頭浸泡用乳化劑； 5. 金屬加工，但下列除外： - 使用於經控制之密閉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 6. 紙漿和紙張的製造； 7. 化妝品；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8. 其他個人護理用品，但殺精劑除外； 9. 農藥或殺生物劑之助劑。但國家級授權的農藥或殺生物劑產品含有助劑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不在此限。
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Nonylphenol ethexylate(NPE)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 Nonylphenol, ethoxylated 4-Nonylphenol, ethoxylated Isononylphenol, ethoxylated 4-Nonylphenol, branched, ethoxylated Nonylphenol, branched, ethoxylated	 500-024-6 500-045-0 609-346-2 500-315-8 500-209-1	 9016-45-9 26027-38-3 37205-87-1 127087-87-0 68412-54-4; 37205-87-1	1. 2012 年 2 月 3 日後，若在正常生命週期中，預期會因洗滌而由紡織成品進入水流時，紡織成品本身或其部件含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濃度大於等於 0.01 % (by weight) 者，不得置於市場。 2.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二手紡織成品、或以回收紡織品製成之不含 NPE 之新紡織成品。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紡織成品」(textile article)係指：任何未加工、半加工或已加工之產品，由至少 80% (重量) 紡織纖維組成，或任何其他產品含有由任一由至少 80% (重量) 紡織纖維構成之部件，包括：衣物、配件、內襯、纖維、紗、織物及針織版等。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7	六價鉻化合物	Chromium VI compounds			1. 水泥和含水泥的混合物，如水合時，其可溶六價鉻超過水泥淨重之 0.0002%以上，不得使用或置於市場。 2. 如使用還原劑者，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供應商應確保水泥和含水泥混合物之包裝以不可磨滅之方式清楚標示包裝日期、儲存條件以及儲存期限，以適切維持還原劑的活性，並使可溶六價鉻的含量低於前述限值。 3. 作為例外，上述第 1、2 項規範不適用於六價鉻化合物置於市場供給、以及使用於控制封閉與完全自動化的程序，程序中水泥與含水泥的混合物完全由機器處理，且不可能與皮膚接觸。 4. 應採用符合歐盟標準委員會(CEN)認可，評估水泥與水泥混合物水溶性六價鉻含量之測試方法，檢驗是否符合第 1 項規範。 5. 與皮膚接觸之皮革成品，若六價鉻化合物含量占皮革乾燥總重 3mg/kg(0.0003%重量百分比) 以上時，不得置於市場。 6. 與皮膚接觸的成品皮革零件，若六價鉻化合物含量占皮革零件乾燥總重 3mg/kg(0.0003%重量百分比) 以上時，不得置於市場。 7. 201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市場流通，屬於最終用途的二手成品，不受上述第五、六項規範之限制。（第 5、6、7 項規範將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48	甲苯	Toluene	203-625-9	108-88-3	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作為黏著劑與噴漆用途者，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9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204-428-0	120-82-1	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 合成用的中間體；或 - 在密閉空間進行氯化反應之製程用溶劑；或 - 產製 1,3,5-三胺基-2,4,6-三硝基苯(1,3,5-trinitro-2,4,6-triaminobenzene；TATB)
50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a) 苯(a)駢芘 (b) 苯(e)駢芘 (c) 苯(a)駢蒽 (d) 屈 (e) 苯(b)螢蒽 (f) Benzo[j]fluoranthene(BjFA) (g) Benzo[k]fluoranthene(BkFA) (h) 二苯駢[a,h]蒽	Polycyclic-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 Benzo[a]pyrene(BaP) Benzo[e]pyrene(BeP) Benzo[a]anthracene(BaA) Chrysen(CHR) Benzo[b]fluoranthene(BbFA) Benzo[j]fluoranthene(BjFA) Benzo[k]fluoranthene(BkFA) Dibenzo[a,h]anthene(DBAhA)	- - - - - - - -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填充油(extendor oils)如有下列情形，不可置於市場及用於生產輪胎或輪胎成分： - BaP 超過 1 mg/kg (0.0001 % by weight)；或 - 所有表列之 PAHs 總量超過 10 mg/kg (0.001% by weight)。 本項第一段所提及之限值規定，應使用 EN 16143:2013 標準為測試方法，以顯示一致性。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若經由 IP 346:1998 標準所測之多環芳香基(polycyclic aromatics, PCA)萃取小於 3% (by weight)，應保留本項第一段之限值規定，但與「BaP 及左側所列 PHAs 之限值、以及其與 PCA 萃取的量測值之相關性」合規情形的判定，係經由製造者或進口者每六個月或每次主要操作情形改變所測，取較早測試者。 2. 此外，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輪胎和翻新輪胎胎面所含填充油如超過第 1 項限值者，將不得置於市場販售。 依 ISO 21461 測出之硫化橡膠化合物含量未超過 0.35%Bay protons 限值，視為不超過前述限值規定。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 如再生胎面之填充油未達到第 1 項規定標準者，則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 4. 在本段落所指的輪胎係指受到下列規範規定之汽車輪胎：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7 年 9 月 5 號指令 2007/46/EC 發展之汽車輪胎和拖拉機(****)核准標準。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3 年 5 月 23 號指令 2003/37/EC 所列之農業或林業拖拉機，掛車和可互換拖機械，連同其系統、成分和獨立的技術零件(*****)核准類型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2 年 3 月 18 號指令 2002/24/EC 所列之兩輪或三輪機動車輛核准類型，並且停止使用協會指令 92/61/EEC(*****)。 ————— (****) OJ L263,9.10.2007,p.1 (*****)OJ L171,9.7.2003,p.1 (*****) OJ L124,9.5.2002,p.1 5. 成品正常條件使用時預期其橡膠或塑膠成分可能長期或短期重複直接接觸人體皮膚或口腔，而且表列任一 PAHs 濃度超過 1mg/kg(成分重量濃度 0.0001%)，不得置於市場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成品包括： - 自行車、高爾夫球桿、網球拍等運動設備 - 居家器皿、手推車、學步車 - 室內工具 - 衣服、鞋類、手套、運動服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錶帶、手腕帶、口罩、頭帶 6. 玩具、兒童照護成品，正常條件使用時預期其橡膠或塑膠成分可能長期或短期重複直接接觸人體皮膚或口腔，而且含有表列任一 PAHs 濃度超過 0.5mg/kg(成分重量濃度 0.00005%)，不得置於市場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 7. 第 5 項、第 6 項規範不適用 2015 年 12 月 27 日以前首次上市之成品。 8.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依據科學資訊更新，包括 PAHs 自成品的轉移情況與原料替代資訊，審查第 5 項與第 6 項之限值，必要時予以調整。 9. 若顆粒或覆蓋物含所有表列 PAHs 總和超過 20 mg/kg(0,002 % by weight)時，不得以合成草皮場地的填充材形式、運動場/運動應用之鬆散形式材料之用途置於歐盟市場。 10. 若顆粒或覆蓋物中含所有表列 PAHs 總和超過 20 mg/kg(0,002 % by weight)，不得使用於合成草皮場地的填充材形式、運動場/運動應用之鬆散形式材料。 11. 顆粒及覆蓋物以合成草皮場地的填充材、或運動場/運動應用之鬆散形式材料置於歐盟市場時，需標示該批號之唯一識別碼(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 12. 前述第 9 至 11 項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 13. 在 2022 年 8 月 9 日前已用於合成草皮場地的填充材、運動場/運動應用之鬆散形式材料的顆粒或覆蓋物，在該日期後得於原地維持相同目的用途使用。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14. 第 9 至 13 項名詞： (a) 「顆粒」(granules)指固體顆粒形式的混合物，其大小在 1 至 4 毫米(mm)間，由橡膠、其他硬化(硫化 vulcaniseda) 材料或聚合材料製成，可能有多種製造來源，包括回收再生、新製成或天然來源等； (b) 「覆蓋物」(mulches)指片狀固體顆粒混合物，其大小在長 4 至 130 毫米(mm)間，寬 10 至 15 毫米(mm)間，由橡膠、其他硬化(硫化 vulcaniseda)材料或聚合材料製成，可能有多種製造來源，包括回收再生、新製成或天然來源等； (c) 「合成草皮場地的填充材」(infill material in synthetic turf pitches)由用於合成草皮場地的顆粒所構成，以增加草皮系統的運動技術性能； (d) 「運動場/運動應用之鬆散形式」(use in loose form on playgrounds or in sport applications) 指非屬合成草皮球場的填充材料，而使用在運動場或運動目的之鬆散形式的顆粒或覆蓋物。
51	下列鄰苯二甲酸鹽： (a)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b)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c) 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d)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phthalate Bis(2-ethylhexyl)phthalate(DEHP) Dibutyl phthalate(D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BBP)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204-211-0 201-557-4 201-622-7 201-553-2	117-81-7 84-74-2 85-68-7 84-69-5	1. 本序號中單項或多項鄰苯二甲酸酯類之組合，以物質或混合物型態，在塑化材料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1 %(by weight)時，不得使用於玩具及兒童照護成品。 2. 本序號中單項或多項鄰苯二甲酸酯類之組合，其物質或混合物型態，在玩具及兒童照護成品中之塑化材料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1 %(by weight)時，不得置於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此外，2020 年 7 月 7 日後，玩具或兒童成品中，DIBP 獨立或與其他三項鄰苯二甲酸酯之組合在塑化材料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1 % (by weight)時，不得置於市場。 3. 2020 年 7 月 7 日後，成品中，本序號中單項或多項鄰苯二甲酸酯類之組合，在成品的塑化材料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1 %(by weight)時，不得置於市場。 4. 上述第 3 項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a) 專門用於工業或農業用途之成品、或專門於露天使用的成品，當該成品中沒有會與人體黏膜接觸、或長期與人體皮膚接觸之塑化材料； (b) 2024 年 1 月 7 日前置於市場的航空器(aircraft)、或置於市場時專門作為維修這類航空器之成品，該成品對於該航空器之適航(airworthiness)性及安全性是必要的； (c) 於 2024 年 1 月 7 日前置於市場之：Directive 2007/46 / EC 範疇所稱之機動車輛(motor vehicles)、或置於市場時專門作為維修該類車輛之成品，在沒有這些成品之情形下，該車輛無法如期運行； (d) 2020 年 7 月 7 日前至於市場的成品； (e) 實驗室使用的量測裝置或相關零件； (f)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或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之範疇所稱會與食物接觸的材料及成品；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g) Directive 90/385/EEC、Directive 93/42/EEC 或 Directive 98/79/EC 三部指令之範疇所稱之醫療器材(medical devices within)或相關零件； (h)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指令)之範疇所稱之電子電機設備； (i) Regulation (EC) No 726/2004、Directive 2001/82/EC 或 Directive 2001/83/EC 之範疇所稱之藥品 (medicinal products)之直接接觸包裝(immediate packaging)； (j) 第 1 及第 2 項涵蓋之玩具及兒童照護成品。 5. 第 1、2、3 及 4(a)項中名詞定義： (a) 「塑化材料」(plasticised material)指下列任一種同質材料： - polyvinyl chloride (PVC),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PVDC), polyvinyl acetate (PVA), polyurethanes - 除了矽氧橡膠(silicone rubber)及天然乳膠塗層(natural latex coatings)之外的其他聚合物(包括、特別是：聚合泡棉及橡膠材料) - 表面塗層、止滑塗層、加工劑、印花材料(decals)、印刷設計 - 接著劑(adhesives), 密封劑(sealants), 顏料與墨水 (paints and inks). (b) 「長期與人體皮膚接觸」指每日在大於 10 分鐘的時間內持續接觸、或在 30 分鐘內間歇性接觸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c) 「兒童照護成品」係指任何會促進兒童睡眠、放鬆、衛生、餵養或部份兒童吸吮之產品。 6. 第 4(b)項之「航空器」(aircraft)定義如下： (a) 依據 Regulation (EU) No 216/2008 認證類型所製造的民航機、或取得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締約國，根據國家條例發布的設計許可製造之民航機、或取得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8 發布了適航證書之民航機 (b) 軍用飛機
52	下列鄰苯二甲酸鹽： (a)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phthalate di-“isononyl“ phthalate(DINP)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8-10-branched alkyl esters, C9-rich	249-079-5	28553-12-0	1. 可能置於兒童口中之玩具或兒童照護成品不得使用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塑化材料之 0.1% (w/w)。 2. 包含該類鄰苯二甲酸鹽之玩具或兒童照護成品，其濃度大或等於塑化材料 0.1% (w/w)者，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3. 「兒童照護成品」成品係指係指任何會促進兒童睡眠、放鬆、衛生、餵養或部份兒童吸吮之產品。
	(b)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DIDP)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9-11-branched alkyl esters, C10-rich	247-977-1	26761-40-0	
	(c) 二甲酸二異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DNOP)	204-214-7	117-84-0	
54	二乙二醇單甲醚	2-(2-methoxyethoxy)ethanol (DEGME)	203-906-6	111-77-3	對大眾銷售使用的塗料、脫漆劑、清洗劑、自發光乳劑、地板密封劑，當其中成分的 DEGME 濃度 $\geq 0.1\%$ (w/w)時，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5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2-(2-butoxyethoxy)ethanol (DEGBE)	203-961-6	112-34-5	- 對大眾銷售的氣膠噴射劑型噴漆或噴霧式清潔劑，成分 DEGBE 濃度$\geq 3\%$(w/w)時，不得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後首次進入市場； - 對大眾銷售的氣膠噴射劑型噴漆或噴霧式清潔劑，成分的 DEGBE 濃度(w/w)不符合第 1 條規定，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公開販售； - 在不違反成員國其他關於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成分 DEGBE 濃度大於或等於 3 %(w/w)的油漆（噴漆除外），在 2010 年 12 月 27 號之後供應商向大眾銷售時必須有如下標示：「不能在油漆噴塗式設備中使用」，標示須清晰可見、易於理解以及不可磨滅。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6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MDI)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specific isomers (See group members): •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MDI); •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 2,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 2,2'-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247-714-0; 202-966-0; 227-534-9; 219-799-4	26447-40-5; 101-68-8; 5873-54-1; 2536-05-2	1. MDI 作為混合物成分，而濃度$\geq 0.1\%$時，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後，不得面向大眾銷售，除非供應商能確保包裝符合下列要求： (a) 使用符合 89/686/EEC 規定(*****)之防護手套； (b) 在不違反會員國其他相關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必須有明顯、清晰、不易擦除的以下標示： - 對二異氰酸鹽過敏的人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有過敏反應。 - 患有哮喘，濕疹或皮膚問題，應避免接觸，包括皮膚接觸，使用本產品。 - 本產品不得在通風不良的條件下使用，除非使用濾罐式（EN 14387 之 A1 型）防護面具。 2. 限制排除部份，第 1 項(a)規定不適用於熱熔膠。 (*****)OJ L 399,30.12.1989,p.18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7	環己烷	Cyclohexane	203-806-2	110-82-7	1. 氯丁（二烯）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其中作為成分的環己烷濃度$\geq 0.1\%$(w/w)，包裝重量大於 350g 時，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首次置於市場向大眾銷售； 2. 含有環己烷的氯丁（二烯）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不符合第 1 條規定者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向大眾銷售； 3. 在不違反其他關於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含有環己烷濃度$\geq 0.1\%$ (w/w)的氯丁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後向大眾銷售時，必須具有明顯、清晰、不易擦除的以下標示： - 產品不得在通風不良的條件下使用。 - 產品不能用於地毯鋪設。
58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229-347-8	6484-52-2	1. 當物質或混合物中含有氮濃度超過 28% (w/w)之相關硝酸銨固體作為化肥或化合物使用時，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首次置於市場，除非化肥符合歐盟國會和協會法規 2003/2003/EC 附件 III 中高氮量硝酸銨鹽化肥的技術規定。 2. 物質、或混合物中硝酸銨相關的氮濃度 16%(w/w)以上時，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除非販售給以下使用者： (a) 下游使用者和經銷商，包括依照指令 93/15/EEC 獲准許可或授權的自然人或法人；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進行農業活動的全職或業餘農民，與農地面積無必然關聯。本次要段落內容之釋義： (i) 「農民」指的是國家法律所定義之某一(群)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法律賦予之該團體及其成員的地位為何，滿足協定第 299 條文規定，於成員國領土內擁有土地且從事農業活動之人員。 (ii) 「農業活動」指的是農牧目的之農產品生產、種植或是培育，包括收割、擠奶、畜牧、或是繁殖培育動物，或是依據協會法規(EC) 1782/2003 號規定維持土地在良好的農業和環境條件之下。, (c) 從事專業活動的自然人或是法人；專業活動如園藝、溫室植物培育、公園、花園、林地或是運動場的維護、或是相關活動。 3. 無論如何，有關第 2 項下的限制，會員國可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他們領土內已置於市場硝酸銨鹽相關物質和混合物之最高氮含量設下 20%(w/w)濃度限制，並向執委會和其他會員國通報。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9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200-838-9	75-09-2	1. 含二氯甲烷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 以上的除漆劑不得： (a)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後首次進行上市供應給一般大眾或專業人士； (b) 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後置於市場供應給一般大眾或專業人士； (c) 在 2012 年 6 月 6 日以後由專業人士進行使用 在本條目中： (i) 「專業人士」意指自然人與法人，包括員工與自營工作者，在其專業行為中運用工業廠設備進行除漆。 (ii) 「工業設備」意指用來進行除漆行為的設施。 2. 第一條的限制放寬，會員國得允許該國境內專業人士經訓練後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除漆劑，並允許市場上販售這類除漆劑供應專業人士使用。 限制放寬的會員國應訂定適當之規範，保護使用含二氯甲烷除漆劑專業人士之健康與安全，且應通報歐盟執委會。 規定中應該要求專業人士需持有會員國認可的工作證書，或提供其它同等效力的文件證明，或是取得會員國許可，顯示專業使用者經過適當訓練並且有能力安全地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除漆劑。 歐盟執委會應備置清單，說明限制放寬之會員國並公佈在網路上。 3. 受惠於第 2 條中限制放寬的專業人士只能在採納限制放寬的會員國境內施作。所提及的訓練至少應該涵蓋：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9					(a) 健康風險宣導、評估與管理，包括既有替代物質或製程資訊，降低正常使用情況下的勞工健康與安全危害； (b) 使用適當的通風設備； (c) 使用合適且符合指令 89/686/EEC 的個人防護裝備。 雇主或自營工作者應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沒有危害或危害較低的化學品或製程來替代二氯甲烷。 專業人士在實際施作時應採取所有相關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4. 在不違反其它歐盟對於勞工保護的法令下，二氯甲烷含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以上的除漆劑只有在符合下列最低要求時才能在工業設備內使用： (a) 在所有加工區域裝設有效的通風設備，特別是針對溼式製程與除漆成品乾燥：除漆槽的局部廢氣通風設備中輔以區域強制通風設備，使暴露降至最低並在技術可行確保滿足相關的職業暴露限制； (b) 使除漆槽揮發降至最低之措施：該槽配備蓋子，只有在進料與洩料時打開；適當安排各槽的進料與洩料；洩料後用清水或鹽水清洗槽體以去除任何多餘溶劑； (c) 除漆槽內二氯甲烷之安全運作措施，該槽配備馬達與管線將除漆劑打入及送出槽中；安全地清洗槽體與去除淤渣； (d) 滿足指令 89/686/EEC 的個人防護裝備：適當的防護手套、安全眼鏡與防護衣；無法遵守相關的職業暴露限制時，應設置合適的呼吸防護設備；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e) 針對這些裝備的使用者提供適當的資訊、指示與訓練。 5. 在不違反其他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標示與包裝之規定下，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前，二氯甲烷含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 以上的除漆劑應該以能見、清楚且無法抹除的標示註記如下：「只限工業與特定歐盟會員國許可的專業人士使用－開放使用前應加以審查」
60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79-06-1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後灌漿(grouting)用途，丙烯醯胺純物質或作為混合物成分，其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 以上者，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6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210-849-0	624-49-7	成品或任何零件不得使用超過 0.1ppm，成品或部件含有超過 0.1ppm 的 DMFu 不得在市場上販售。
62	(a)醋酸苯汞 (b)丙酸苯汞 (c)2-乙基己酸苯汞 (d)辛酸苯汞 (e)新癸酸苯汞	Phenylmercury acetate Phenylmercury propionate Phenylmercury 2-ethylhexanoate Phenylmercury octanoate Phenylmercury neodecanoate	200-532-5 203-094-3 236-326-7 247-783-7	62-38-4 103-27-5 13302-00-6 13864-38-5 26545-49-3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純物質或混合物，其中混合物汞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重量百分比）時，不得生產、於市場販售或使用。 2.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成品或任何零件含有一項以上的限制物質，且成品或零件的汞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重量百分比）時，不得於市場販售。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63	鉛及其化合物 鉛	Lead and its compounds Lead	231-100-4	7439-92-1	- 任何於市場上銷售或使用於珠寶成品的個別零件，含鉛量不得大於或等於 0.05%（重量百分比） - 前項限制情況說明： 「珠寶成品」包括珠寶首飾、仿製珠寶、髮飾，包括： - 手鐲，項鍊和戒指； - 穿孔首飾； - 腕錶、腕式； - 胸針和袖扣； 「個別零件」包括所有製作珠寶的材料與個別珠寶成品零件 - 個別零件於市場販售或用於珠寶製作時，也必須符合上述第一項限制。 - 作為例外，以下項目不適用上述第 1 項之規定： - 歐盟指令 69/493/EEC (*****），附件一定義之水晶玻璃（第 1、2、3、4 類） - 不與消費者接觸的鐘錶內部零件； - 非合成或再生寶石與半寶石(符合 EEC) No 2658/87, CN code 7103)，惟經含鉛或含鉛化合物處理不在此豁免範圍內； - 琺瑯產品，亦即材料經至少 500°C 之熔融、瓷化、燒結產生之可瓷化混合物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 作為例外，2013 年 10 月 9 日前首次上市之珠寶成品，以及 196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生產之珠寶成品不適用上述第 1 項之規定。 6.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根據科學新知，包括替代方法，以及符合上述第一項定義之成品鉛轉移情形，重新評估並據此修訂規範。 7. 任何於市場上銷售或使用於提供一般大眾之成品，在正常或合理使用條件下，可能被兒童置於口中時，該成品或其組裝零件的含鉛量(金屬鉛)，不得大於或等於 0.05%（重量百分比）。 上述限制不適用以下情況： 任何成品或其組成零件，無論是否經塗層處理，如能夠證明鉛的釋出速率低於每小時 0,05 µg/cm² (等同於 0,05 µg/g/h)，則不受以上規範限制；且經塗層處理之成品，須證明正常使用下或預期使用條件下，至少兩年內其釋放率符合規定。 上述規範是考量到，成品或成品零件，有一維小於 5 公分，或小於 5 公分，且可拆卸或具突出部分時，兒童可能將其置於口中。 8. 作為例外，以下情形不適用第 7 項限制： (a)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成品珠寶； (b) 符合 Directive 69/493/ EEC 附件 1(第 1、2、3、4 類)定義的水晶玻璃。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c) 非合成或再生的貴重寶石和裝飾性寶石（EEC No 2658/87 規範定義的 CN 碼 7103）。惟經鉛或鉛化合物，或含鉛的混合物處理者不得排除； (d) 琺瑯，指在至少在 500°C 的溫度下礦物融化，經融合、玻璃化或燒結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 (e) 包括掛鎖在內的鑰匙和鎖； (f) 樂器； (g) 由黃銅合金組成之成品或成品零件，其黃銅部件的鉛濃度（以鉛計）不超過 0.5%（重量百分濃度）； (h) 書寫工具的尖端； (i) 宗教產品； (j) 可攜式鋅-碳化學電池以及鈕扣電池； (k) 適用以下規範之成品： (i) Directive 94/62/EC 歐盟包裝指令 (ii)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歐盟食品接觸材料法規 (iii) Directive 2009/48/EC 歐盟玩具安全指令 (iv) Directive 2011/65/EU 歐盟 RoHS 2.0 9.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委員會應根據最新科學資訊，重新評估第 7 項和第 8 項(e), (f), (i) 和 (j)之規定，範圍包括是否有替代物質；第 7 項所指之成品鉛的遷移性，以及塗層的完整性，必要時，修訂本規定。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10. 作為例外，前述第 7 項不適用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後首次於市場販售之成品。 (*) OJ L 326, 29.12.1969, p. 36. (**) Directive 2009/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June 2009 on the safety of toys (OJ L 170, 30.6.2009, p. 1). (***) Directive 2011/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1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OJ L 174, 1.7.2011, p. 88).
64	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203-400-5	106-46-7	作為廁所、家庭、辦公室或其他室內公共場使用之空氣清新劑或除臭劑時，二氯苯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於或等於 1%（重量百分比）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65	無機銨鹽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Inorganic ammonium salts	-	-	1. 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後，不得投放市場或用於含纖維素的絕緣混合物或纖維素絕緣成品，惟混合物或成品釋放出的氨濃度，根據第 4 項的測試條件，測出濃度小於 3ppm（體積濃度）（2,12 毫克/立方米）不在此限。 2. 對於含有無機銨鹽的纖維素絕緣混合物，其供應商應告知使用者或終端使用者，纖維素絕緣混合物負荷率的最大容許值，並以厚度和密度表示之。且對於含有無機銨鹽之纖維素絕緣混合物，下游使用者應確保負荷率不超過供應商告知的最大容許值。 3. 作為限制放寬，對於投入市場的纖維素絕緣混合物，僅用於纖維素絕緣成品製造，或是用於纖維素絕緣成品製造的纖維素混合物，不適用上述第 1 項限制。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 如會員國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根據第 129 條(2)(a)項，經執委會許可實施臨時措施，第 1 和第 2 項規定應自該日起適用。 5. 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排放限值應按照技術規範 CEN/TS16516 證明之，調整如下： (a) 測試期間應為至少 14 天，而非 28 天； (b) 測試過程中氨氣的排放量每天應該至少測量一次 (c) 測試期間所採取的任何方法，排放量均不得達到或超過限值； (d) 該相對濕度為 90%，而不是 50%； (e) 應使用適當的方法測量氨氣排放； (f) 負荷率，以厚度和密度表示之，在纖維素絕緣的混合物或成品的測試期間應予以記錄。
66	雙酚 A	Bisphenol A	201-245-8	80-05-7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感熱紙重量百分濃度含量大於等於 0.02% 者不得投放市場。
68	C9-C14 直鍊和/或支鏈全氟羧酸 (C9-C14 PFCA)、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全氟壬酸 (PFNA)；十九氟癸酸(PFDA)；二十一氟十一烷酸(PFUnDA)；二十三氟十二烷酸(PFDoDA)；二十五氟十三烷酸(PFTrDA)；二十七氟	C9-C14 linear and/or branched perfluorocarboxylic acids (C9-C14 PFCAs), their salts and C9-C14 PFCAs-related substances, perfluorononanoic acid (PFNA); nonadecafluorodecanoic acid (PFDA);	206-801-3 206-400-3 218-165-4 206-203-2 276-745-2 206-803-4	375-95-1 335-76-2 2058-94-8 307-55-1 72629-94-8 376-06-7	1.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不得製造該物質或將該物質置於市場。 2.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在以下情形中，不得使用或置於市場： (a) 在其他物質中，為組成成分； (b) 在混合物中； (c) 成品中， 除非在其他物質、混合物或成品中，C9-C14 PFCAs 及其鹽類之總和低於 25 ppb，或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的總和低於 260 ppb。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十四烷酸(PFTDA)；含其鹽類及前驅物 (含多筆物質與排外，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heneicosfluoroundecanoic acid (PFUnDA); tricosfluorododecanoic acid (PFDoDA); pentacosfluorotridecanoic acid (PFTrDA); heptacosfluorotetradecanoic acid (PFTDA); including their salts and precursors			3. 作為上述第 2 項規定之例外，在物質中作為運輸的分離中間體 (transported isolated intermediate)時，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總和之濃度限值應為 10 ppm。但生產全氟碳鏈長度等於或小於 6 個原子之氟化學品 (fluorochemicals)時須符合 REACH 法規 Article 18(4)中(a)至(f)之敘述。且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審視此項限值。 4.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第 2 項規定亦應適用於： (i) 保護勞工免於危險液體造成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之抗油及抗水紡織品； (ii) 製造聚四氟乙烯 (PTFE) 和聚偏二氟乙烯 (PVDF) 以生產： - 高性能、耐腐蝕的氣體過濾膜、水過濾膜及醫療紡織品用膜； - 工業用廢熱交換設備； - 能防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 PM 2.5 顆粒洩漏之工業密封劑 5. 作為上述第 2 項規定之例外，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前，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應允許使用於以下情形： (i) 半導體製造之光刻或蝕刻程序； (ii) 底片上的攝影塗料(photographic coatings)； (iii) 侵入式與植入式醫療器材；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iv) 已在消防系統中裝設就位、用於液體燃料之蒸氣抑制與液體燃料火災(Class B fires)之消防泡沫，包括移動式與固定式系統，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不得用於教育訓練； -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不得用於測試，除非能防堵所有釋放物；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僅能用於可以控制所有釋放物之場所； -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鹽類及 C9-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庫存應依 Regulation (EU) 2019/1021 Article 5 之規定管理。 6. 第 2(c)項不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置於市場之成品。 7.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第 2 項不適用於加壓計量吸入器 (pressurised metered-dose inhalers)之罐容器塗層。 8. 第 2(c)項應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於： (a) 半導體本身； (b) 在電子設備半成品及成品中的半導體 9. 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第 2(c)項應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置於市場之電子設備成品之備料或替換零件中使用的半導體。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10.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第 2 項中之濃度限值，對於具全氟烷氧基(perfluoroalkoxy groups)之氟塑膠(fluoroplastics)及含氟彈性體(fluoroelastomers)中，C9-C14 PFCAs 總和濃度限值應為 2000 ppb。而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具全氟烷氧基之氟塑膠及含氟彈性體中，C9-C14 PFCAs 總和濃度限值應為 100 ppb。具全氟烷氧基之氟塑膠及含氟彈性體中之製造及使用過程應避免所有 PFCAs 的釋放，若不可能避免所有排放的話，則應在技術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排放。本項例外不適用於第 2(c) 項中所指之成品。且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審視本項例外。 11. 第 2 項中提到的 C9-C14 PFCAs 總和之濃度限值，對於以下情形應為 1000 ppb：存在於經過游離輻射射(ionizing irradiation)或熱降解(thermal degradation)產生的 PTFE 微粉(micro powder)、以及工業與專業用含 PTFE 微粉之混合物與成品中的 C9-C14 PFCAs。在 PTFE 微粉的製造與使用過程中，應避免所有 C9-C14 PFCAs 的排放，若不可能避免所有排放的話，則應在技術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排放。且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審視本項例外。 12. 本項限制所指之「C9-C14 PFCA 相關物質」是指根據其分子結構，被認為可能會降解或轉化為 C9-C14 PFCAs 的物質。
69	甲醇	Methanol	200-659-6	67-56-1	2019 年 5 月 9 日起，甲醇在擋風玻璃清洗劑或抗凍劑中之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6 %時，不得置於市場提供予一般公眾。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70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D4) 十甲基環五矽氧烷(D5)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D4) Decamethylcyclopentasiloxane (D5)	209-136-7 208-764-9	556-67-2 541-02-6	1.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任一物質在沖洗式(wash-off)化妝產品中之含量大於或等於 0.1%（重量百分比）時，不得置於市場。 2. 本條目「沖洗式化妝產品」(wash-off cosmetic products) 係指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Article 2(1)(a)中定義，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使用後可經由水沖洗乾淨者。
71	1-甲基-2-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NMP)	212-828-1	872-50-4	1. 2020 年 5 月 9 日起，NMP 作為物質本身或於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3% 時，不得置於市場。除非製造者、進口者及下游使用者在相關的化學安全報告(chemical safety reports)及安全資料表中，顯示與勞工吸入暴露相關之推導無效應劑量(Derived No-Effect Level, DNEL)為 14.4 mg/m ³ ，及與勞工皮膚接觸暴露相關之 DNEL 為 4.8 mg/kg/day。 2. 2020 年 5 月 9 日起，NMP 作為物質本身或於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3 %時，不得製造或使用。除非其製造者及下游使用者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且提供適當運作條件確保勞工暴露低於前項所提及之 DNEL 值。 3. 作為電線塗布(coating wire)製程中之溶劑/反應劑目的而置於市場或使用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限制時程。然仍須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NMP 物質及混合物之限制規定。
72	列於 REACH 法規附錄 12 ¹² 表中第一欄的物質	(REACH 附錄 12)	(REACH 附錄 12)	(REACH 附錄 12)	1.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下列形式之成品若為消費者使用，且該物質之濃度，在同質材料中大於或等於附錄 12 表中規定之濃度，不得置於市場：

¹² [附錄 12](#) (Appendix 12)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a) 衣物及相關配件； (b) 其在正常或合理預期使用情形下與人體皮膚接觸的程度與衣物相似之非衣物紡織品； (c) 足部穿著(footwear)； 2. 作為上述第 1 項之例外：甲醛在夾克、大衣或襪飾(upholstery)中，與第 1 項的目的相關之濃度限制，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間為 300 mg/kg。 2023 年後起，則開始適用附錄 12 所列的濃度。 3. 上述第 1 項不適用於： (a) 整體或部分之衣物、相關配件或足部穿著，僅由天然皮革、毛皮或生皮製成者； (b) 非紡織品之扣件(fasteners)及裝飾用附件； (c) 二手之衣物、相關配件、非衣物之紡織品或足部穿著； (d) 滿鋪地毯(wall-to-wall carpets)，及室內使用之地板覆蓋紡織品、地毯及長條地毯。 4. 第 1 項不適用歐盟 Regulation (EC) No 2016/425 或 Regulation (EC) No 2017/745 法規範疇指稱之衣物、相關配件、非衣物紡織品或足部穿著。 5. 第 1(b)項不適用於拋棄式(disposable)紡織品。「拋棄式紡織品」指設計為只使用一次或有限的次數，且不預期後續會使用在相同或相似的用途目的。 6. 第 1 項及第 2 項適用於本限制清單(REACH 附件 17)中、或其他適用之歐盟規定中更嚴格之限制規則。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7. 歐盟執委會應審查第 3(d)項之排外情形，並依適當情況調整。
73	(3,3,4,4,5,5,6,6,7,7,8,8,8- 十三 氟 辛 基)矽烷三醇及其任何單-、雙-、或三-O-(烷基)衍生物(TDFAs)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3,3,4,4,5,5,6,6,7,7,8,8,8-tridecafluorooctyl) silanetriol Any of its mono-, di- or tri-O-(alkyl) derivatives (TDFAs)	257-473-3 288-657-1	51851-37-7 85857-16-5	1. 2021 年 1 月 2 日後，TDFAs 單獨或任何成分組合，在噴霧產品之有機溶劑混合物中大於等於 2 ppb 時，不得置於市場供給一般大眾。 2. 本項規定所稱「噴霧產品」(spray products)係指：氣膠噴散器(aerosol dispensers)、氣壓式噴霧器(壓力噴霧，pump sprays)、手壓噴霧器(trigger sprays)，以防護(proofing)或浸漬(impregnation)噴霧設備發售者。 3.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規定(CLP)之執行下，含有 TDFAs 的噴霧產品之包裝及/或第 1 項所提及之 TDFAs 與有機溶劑之混合，並且置於市場作為專業使用時，標示應清楚且不可磨滅，內容為：「僅供專業人士使用」(for professional users only)與「吸入致死」(Fatal if inhaled)，並使用危害圖示 GHS06。 4. 安全資料表(SDS)第 2.3 節應包含以下資訊：”mixtures of (3,3,4,4,5,5,6,6,7,7,8,8,8-tridecafluorooctyl) silanetriol and/or any of its mono-, di- or tri-O-(alkyl) derivatives in a concentration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2 ppb and organic solvents in spray products, are for professional users only” 並標示“Fatal if inhaled” 5. 第 1、3 和 4 項所稱之有機溶劑包括用作氣膠噴霧推進劑(aerosol propellants)之有機溶劑。
74	二異氰酸酯類 (含多筆物質，詳細資訊請參考	Diisocyanates • 2,2'-Methylenediphenyl	- • 219-799-4	- • 2536-05-2	二異氰酸酯類，分子式 O=C=N-R-N=C=O，取代基(R)為未明確界定長度之脂肪族或芳香族烴單元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ECHA 限制物質官網) • 二異氰酸 2,2'-亞甲二苯基酯 • 二異氰酸甲苯酯 • 二異氰酸 4-甲基間苯酯 • 二異氰酸六亞甲基酯 • 二異氰酸 2-甲基間苯酯 • 二異氰酸 3,3'-二甲基聯苯-4,4'-二基酯 • 二異氰酸 2,4,6-三異丙基-間苯酯 • 1,3-雙(1-異氰酸基-1-甲基乙基)苯 • 二異氰酸 1,5-萘酯 • 1,3-雙(異氰酸基甲基)苯 • 異氰酸 3-異氰酸基甲基-3,5,5-三甲基環己酯 •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二環己酯 • 二異氰酸 2,4'-亞甲基二苯基酯 •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二苯基酯	• diisocyanate • m-tolylidene diisocyanate • 4-methyl-m-phenylene diisocyanate •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 2-methyl-m-phenylene diisocyanate • 3,3'-dimethylbiphenyl-4,4'-diyl diisocyanate • 2,4,6-triisopropyl-m-phenylene diisocyanate • 1,3-bis(1-isocyanato-1-methylethyl)benzene • 1,5-naphthylene diisocyanate • 1,3-bis(isocyanatomethyl)benzene • 3-isocyanatom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 4,4'-methylenedicyclohexyl	• 247-722-4 • 209-544-5 • 212-485-8 • 202-039-0 • 202-112-7 • 218-485-4 • 220-474-4 • 221-641-4 • 222-852-4 • 223-861-6 • 225-863-2 • 227-534-9 • 202-966-0	• 26471-62-5 • 584-84-9 • 822-06-0 • 91-08-7 • 91-97-4 • 2162-73-4 • 2778-42-9 • 3173-72-6 • 3634-83-1 • 4098-71-9 • 5124-30-1 • 5873-54-1 • 101-68-8	2023 年 8 月 24 日後，不得以物質本身、其他物質的組成成分或於混合物中作為廠場(industrial)或專業工作(professional)使用，除非： - 二異氰酸酯類之單獨及總和濃度皆小於 0.1 %，或 - 雇主、自營業者確保廠場及專業工作使用者在使用該物質及含其成分之混合物前，成功完成有關二異氰酸酯類安全使用之教育訓練。 2022 年 2 月 24 日後，不得以物質本身、其他物質的組成成分或於混合物中作為廠場或專業工作者使用而置於市場，除非： - 二異氰酸酯類之單獨及總和濃度皆小於 0.1 %，或 - 供應者確保接收者已取得第 1 項(b)中所要求之資訊，且在包裝上已有以下聲明文字，並於標示上清晰可見：“As from 24 August 2023 adequate training is required before industrial or professional use”。 - 本項限制所指之「廠場及專業工作使用者」(industrial and professional user(s))意即任何監督或處理二異氰酸酯類之勞工或自營業者，不論二異氰酸酯類是以物質本身、其他物質的組成成分或於混合物中作為廠場(industrial)或專業工作者(professional)使用。 - 第 1 項(b)所指之教育訓練應包括在工作場所中控制皮膚及吸入暴露之說明，且不抵觸任何國家制定的職業暴露限值或其他國家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此教育訓練應由透過相關職業教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diisocyanate • 2,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育訓練取得能力之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進行教授。此教育訓練最少應包含： (a) 第 5 項(b)的教育訓練要件，針對所有廠場與專業工作使用用途。 (b) 第 5 項(a)與(b)之教育訓練要件，針對下述使用用途： - 在環境溫度下處理開放式混合物(包括泡綿隧道 foam tunnels) - 通風櫃內噴塗 - 輥塗應用 - 刷塗應用 - 浸漬和澆注應用 - 機械後處理（如：切割）已不再溫熱之非完全固化 (cured)成品 - 清潔和棄置 - 其他具相似皮膚及/或吸入暴露途徑的使用用途 (c) 第 5 項(a)、(b)及(c)之教育訓練要件，針對下述使用用途： - 處理未完全固化的成品（如：才剛剛固化、仍然溫熱） - 鑄造應用 - 需要觸及該設備之維護及修理 - 開放式處理溫或熱的(> 45 °C)配方作業 - 有限或只有自然通風（包括大型工業工作廳）開放空間的噴塗，以及高能噴塗（如：泡棉、彈性體）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以及任何其他具相似皮膚及/或吸入暴露途徑的使用用途 5. 教育訓練要件 (a) 一般教育訓練，包括線上教育訓練，需涵蓋： - 二異氰酸酯之化學性質 - 毒性危害（包括急毒性） - 暴露 - 職業暴露限值 - 致敏過程如何發展 - 氣味為有危害之指標 - 揮發性造成風險的重要性 - 黏性、溫度、及分子量 - 個人衛生 - 必要的個人防護具，包括正確使用與限制之實務說明 - 皮膚接觸及吸入暴露之風險 - 應用製程相關的風險 - 皮膚及吸入防護計畫 - 通風設備 - 清潔、洩漏、維護 - 空包裝丟棄 - 旁觀者之防護 - 關鍵處理階段的識別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特定國家編碼系統 specific national code systems (若適用) - 勞工行為安全 - 證明成功完成教育訓練的證書或文件 (b) 中級教育訓練，包括線上教育訓練，需涵蓋： - 額外行為安全概念 - 維護 - 變更管理 - 現行安全指引之評估 - 應用過程之相關風險 - 證明成功完成教育訓練的證書或文件 (c) 進階教育訓練，包括線上教育訓練，需涵蓋： - 針對特定使用用途額外且必要的證書 - 在噴塗室外之噴塗 - 開放式處理溫或熱的(> 45 °C)配方作業 - 證明成功完成教育訓練的證書或文件 6. 教育訓練應符合會員國對於廠場及專業工作使用者的操作要求。只要能符合第 4 及第 5 項所述之最小要求，會員國可執行或持續施行該國針對該物質及其混合物之使用要求。 7. 第 2 項(b)所稱之供應者應確保已提供接收者第 4 及第 5 項所述之教育訓練教材及課程，使用該物質或混合物供應地之會員國的官方語言。教育訓練應考量該產品供應的特異性，包括組成、包裝及設計。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8. 雇主或自營業者應保存成功完成教育訓練的紀錄，教育訓練至少應每五年更新一次。 9. 會員國應根據 REACH 法規 Article 117(1) 將以下項目納入報告中： (a) 有關二異氰酸酯類之廠場及專業工作者使用用途，預期在國家規範中納入之任何已建立的教育訓練要求，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b) 被通報與認定與二異氰酸酯類有關之職業氣喘及職業呼吸道與皮膚疾病案件數 (c) 二異氰酸酯類之國家暴露限值(若適用) (d) 與本條限制規定相關之執法活動之資訊 10. 本條限制施行不受歐盟其他保護工作場所中勞工之安全與健康法規之影響。
75	紋身墨水及永久彩妝之物質 屬於以下一或多點的物質： (a) 依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 (VI) 第 3 部分符合任一以下分類的物質： —致癌物質第 1A、1B 或 2 級、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A、1B 或 2 級；但不包括僅以吸入暴露之效應為判斷依據者。	Substances in tattoo inks and permanent make up Substances falling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oints: (a) substances classified as any of the following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arcinogen category	-	-	1. 2022 年 1 月 4 日後，屬於以下一或多種情形者，不得以混合物形態置於市場用作紋身用途；或混合物中若含有屬於以下一或多種情形之物質，不得用於紋身用途： (a) 依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Annex VI)第 3 部分 (Part 3)，物質之致癌性分類為第 1A、1B 或 2 級，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分類為第 1A、1B 或 2 級，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00005 % (by weight)時； (b) 依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Annex VI)第 3 部分 (Part 3)，物質之生殖毒性分類為第 1A、1B 或 2 級，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001% (by weight)時；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生殖毒性物質第 1A、1B 或 2 級，但不包括僅以吸入暴露之效應為判斷依據者。 —皮膚致敏物質第 1、1A 或 1B 級 —腐蝕皮膚物質第 1、1A、1B 或 1C 級，或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眼睛物質第 1 級、或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b) 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中附件 2(Annex II) 所列之物質 (c) 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附件 4(Annex IV)所列之物質，其 g、h 及 i 欄位符合本項限制條件者（詳見本項右側「限制情況」） (d) REACH 法規附件 17 中附錄 13¹³(Appendix 13)所列之物質 ***本序號「限制情況」一欄中，第 7 及第 8 項適用於所有用來紋	1A, 1B or 2, or germ cell mutagen category 1A, 1B or 2, but excluding any such substances classified due to effects only following exposure by inhalation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A, 1B or 2 but excluding any such substances classified due to effects only following exposure by inhalation —skin sensitiser category 1, 1A or 1B —skin corrosive category 1, 1A, 1B or 1C or skin irritant category 2 —serious eye damage category 1 or eye irritant category 2 (b)substances listed in Annex			(c) 依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Annex VI)第 3 部分(Part 3)，物質之皮膚致敏性分類為第 1、1A 或 1B 級，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001% (by weight)時； (d) 依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Annex VI)第 3 部分 (Part 3)，物質之皮膚腐蝕性分類為第 1、1A、1B 或 1C 級、或皮膚刺激性分類為第 2 級、或眼睛嚴重損傷分類為第 1 級、或眼睛刺激性分類第 2 級，在混合物中大於或等於以下濃度時： (i) 0.1 % (by weight)：物質單獨用作 pH 調節劑(pH regulator)； (ii) 0.01 % (by weight)：前述(i)以外之情形； (e) 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中附件 2(Annex II) 所列之物質，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於等於 0.00005 % (by weight) 時； (f) 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中附件 4(Annex IV)中，g 欄(產品類型、身體部位 Product type, Body parts)屬於以下(i)~(iii)一或多種者，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於等於 0.00005 % (by weight) 時： (i) 沖洗式產品(Rinse-off products)； (ii) 不得用於使用在黏膜之產品(Not to be used in products applied on mucous membranes)；

¹³ [附錄 13](#) (Appendix 13)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身的混合物，不限於前述(a)至(d)點敘述之物質。	II to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substances listed in Annex IV to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for which a condition is specifi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columns g, h and i of the table in that Annex (d)substances listed in Appendix 13 to this Annex. The ancillary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s 7 and 8 of column 2 of this entry apply to all mixtures for use for tattooing purposes, whether or not they contain a substance falling within points (a) to (d) of this column of this entry.			(iii) 不得用於使用在眼睛之產品(Not to be used in eye products)； (g) 物質在混合物中或其他形態下，不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中 附件 4(Annex IV) 中 h 欄(現成製備使用的最大濃度 Maximum concentration in ready for use preparation)或 i 欄(其他 Other)之規定時； (h) REACH 法規附件 17 中 附錄 13 (Appendix 13)所列之物質，在混合物中大於等於 附錄 13 所列之濃度時。 2. 本序號所稱之「紋身用途」(tattoo purposes)係指為在身體上產生標記或圖樣之目的，利用任何程序或方法，包括一般所指的永久彩妝(permanent make-up)、美容紋身(cosmetic tattooing)、微針紋繡(micro-blading)及微點染色(micro-pigmentation)等，將混合物注射或導入人體皮膚、黏膜或眼球。 3. 若物質不列在 附錄 13 (Appendix 13)中，但屬於本限制第 1 項 (a)至(g)中一或多點時，應遵照其中最嚴格濃度之規定。或物質列在 附錄 13 (Appendix 13)且同時屬於本限制第 1 項(a)至(g)中一或多點時，應遵照第 1 項第(h)點規定之濃度。 4. 作為例外，下列物質在 2023 年 1 月 4 日前不適用於第 1 項之規定： (a) Pigment Blue 15:3 (CI 74160, EC No 205-685-1, CAS No 147-14-8)； (b) Pigment Green 7 (CI 74260, EC No 215-524-7, CAS No 1328-53-6)。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5. 若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後、或第 4 項所指的日期後，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附件 6(Annex VI)或第 3 部分(Part 3) 進行修訂，修訂後導致物質落入第 1 項(a)、(b)、(c)或(d)，或從原先落入之情況更動為另一點，則本限制內相應之變動應自危害分類新版或修訂版採行日期起同步生效。 6. 若 2021 年 1 月 4 日後、或第 4 項所指的日期後，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中附件 2(Annex II)或附件 4(Annex IV)進行修訂，修訂後導致物質落入第 1 項(e)、(f)或(g)，或從原先落入之情況更動為另一點，則本限制內相應之變動應自該法規(EC 1223/2009)修訂生效日起 18 個月後開始適用。 7.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後，提供混合物於歐盟市場作為紋身用途時，供應商應標示以下資訊： (a) “Mixture for use in tattoos or permanent make-up”； (b) 批次唯一識別碼； (c) 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1223/2009 Article 33 規定之命名；沒有通用成分名時，使用 IUPAC 名稱；沒有通用成分名或 IUPAC 名稱時，使用 CAS 或 EC Number。成分必須依調配時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列出。「成分」(Ingredient)係指在調配時添加，並用於紋身之混合物中存在之任何物質，不純物不應視為成分。如果物質名稱已被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要求列在產品標籤上，則該成分不需要依本法(REACH)進行標記； (d) ”pH regulator” (如果屬於第 1 項(d)(i)時)；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e) 若混合物含有鎳低於附錄 13 (Appendix 13) 規定之濃度時，應標示"Contains nickel. Can cause allergic reactions."； (f) 若混合物含有六價鉻 chromium(VI) 低於附錄 13 (Appendix 13) 規定之濃度時，應標示"Contains chromium (VI). Can cause allergic reactions."； (g) 安全使用說明，只要還沒被歐盟 Regulation (EC) 1272/2008 要求在標籤上時，都應提供。 標示之資訊應清晰可見、容易閱覽且不可磨滅。 標示之資訊應以該混合物投放之成員國市場之官方語言撰寫。 若因包裝大小有限，必要時應將本項上述(a)之外的標示內容納入使用說明中。 在使用紋身用途之混合物前，混合物使用人員（紋身人員）應提供被紋身者該混合物包裝上相關的標示、或本項規定中涵蓋在使用說明中的內容。 8. 無標示”Mixture for use in tattoos or permanent make-up” 的混合物，不得使用為紋身用途。 9. 本限制不適用在溫度 20°C 與大氣壓力 101.3 kPa 下為氣體之物質，亦不適用在 50°C 會產生蒸氣壓超過 101.3 kPa 之物質，但甲醛除外(CAS No 50-00-0, EC No 200-001-8)。 10. 本限制不適用於僅專用於 Regulation (EC) No 2017/745 所定義之醫療器材或其配件之紋身用途混合物。然若非專用於 Regulation (EC) No 2017/745 定義之醫療器材或其配件之紋身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

REACH 法規附件 17(ANNEX XVII)限制清單

更新日期：2021.8.4

項次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用途者，應同時符合 Regulation (EC) No 2017/745 及本法 (REACH)限制規定。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備註：內容更新說明

1.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新增之 CMR 物質資訊([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17/2014](#))
2.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告新增之 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資訊([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474/2014](#))
3.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訂石棉纖維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6/1005](#))
4.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新增無機鉍鹽([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6/1017](#))
5.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新增雙酚 A 感熱紙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6/2235](#))
6.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告新增雙(五溴苯基)醚限制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227](#))，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刪除
7.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新增全氟辛酸 (PFOA)及其鹽類限制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00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刪除
8.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告新增八甲基環四矽氧烷(D4)及十甲基環五矽氧烷(D5)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8/35](#))
9.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新增 1-乙基-2-吡咯啉酮([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8/588](#)) 及甲醇([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8/589](#))
10.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新增 CMR 物質於紡織品及足部穿著中之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8/1513](#))
11.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歐盟公告更新第 51 項鄰苯二甲酸酯(DEHP、DBP、BBP、DIBP)之限制規定([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8/2005](#))
12. 2019 年 6 月 11 日歐盟公告新增 TDFAs 限制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9/957](#))
13. 2020 年 8 月 3 日歐盟公告新增二異氰酸酯類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0/1149](#))
14.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歐盟公告新增紋身墨水及永久彩妝之物質限制([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0/2081](#))
15.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歐盟公告修訂附件十七([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0/2096 of 15 December 2020](#))
修訂序號包括：3、22(刪除)、28-30、46、67(刪除)、68(刪除)、附錄(appendix)1-6 之標題、附錄 10
16. 2021 年 7 月 21 日歐盟公告修訂附件十七第 50 項次 PAHs 規定([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1/1199 of 20 July 2021](#))
17. 2021 年 8 月 4 日歐盟公告修訂附件十七第 68 項次([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1/1297 of 4 August 2021](#))

*為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資訊為主。

*ECHA 官網網站[附件十七\(Annex XVII\)限制物質清單](#)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